擴大接種對象篇

Q1.今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對象之實施期間為何？

A：實施期間為105年12月1日至疫苗用罄為止。

Q2.今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實施之對象為何？

A：擴大期間開放尚未接種流感疫苗的民眾與原計畫對象共同接種，實施對象為所有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〔如為外籍人士，需持有居留證(包含外交官員證、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)〕。

Q3.為何在12月1日才開始開放全民接種呢？

A：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係參考國外各國流感疫苗接種政策，以及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專家建議，以流感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為主，惟為發揮疫苗最大效益而不影響原實施對象接種權益，併考量於明(106)年1月底前能產生足夠保護力之所需時程，自本年12月1日起，依ACIP專家建議，將本年度公費疫苗實施對象擴大至所有尚未接種之民眾。

Q4.前往衛生所或合約醫院診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，要帶什麼證件？

A：一般民眾須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件，原計畫對象仍須攜帶相關證件〔身分證、兒童健康手冊、戶口名簿、嬰兒出生證明文件、居留證、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通知單(內含補接種通知)或家長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各對象需攜帶證件分列如下：

接種對象	攜帶證件
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	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
50歲以上成人、高風險慢性病患	身分證及健保卡
罕見疾病患者	身分證、健保卡，若於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： 一、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。 二、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。
重大傷病者	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重大傷病證明紙卡
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工作人員、居家護理對象	身分證及健保卡
孕婦	身分證、健保卡及孕婦健康手冊
產後6個月內婦女	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
一般民眾(20歲以上成人)	身分證及健保卡

未成年者(未滿 20 歲)	身分證及健保卡；若未由家長陪同前往接種者，尚需出示以下文件之一： 一、家長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二、學校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/職、五專 1-3 年級)發送之「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通知單」(內含補接種通知)。

Q5.請問擴大接種對象為全民，是否所有對象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均可申報接種處置費？

A：自本年 12 月 1 日起，公費疫苗實施對象擴大為所有尚未接種之民眾，故所有接種之公費對象（含尚未接種之學生族群）合約院所皆可申報接種處置費 100 元/診次；惟實施對象若為外籍人士，且未具健保身分，接種時之接種處置費應由個案或接種單位支付。

Q6.我未滿 20 歲，除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，是否需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才能接種？

A：未成年（未滿 20 歲）之接種對象（含學生）由家長陪同前往接種者，不需出示其餘證明文件。未由家長陪同前往接種者，需出示家長同意接種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學校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/職、五專 1-3 年級)發送之「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通知單」(內含補接種通知)，才可接種疫苗，未經家長同意者不予接種。

Q7.請問如果已自費接種 1 劑，為增強保護力，是否可再接種 1 劑？

A：不需要。依疫苗仿單說明，除未曾接種過流感疫苗之 8 歲(含)以下兒童需接種 2 劑外，其餘對象接種 1 劑即可。